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2025〕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版本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2025-07-25	增加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相关内容。
2025-03-28	根据新《公司法》对业务指南进行修订，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上市公司“监事”表述；调整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的法人状态证明文件类型。删除“质押在线平台”相关内容；增加支持质押红利的部分解除功能表述。
2022-06-30	调整质物信息查询业务（退市 B 股除外）的办理方式，质物信息查询业务（退市 B 股除外）由属地查询调整为三地通柜受理；删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遗失情况下遗失作废声明的登报要求，改为由质权人出具情况说明；明确非交易过户涉及原始股个人所得税情形的业务办理依据；对法人终止所涉过户业务中证券权属证明文件部分进行优化调整，增加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吸收合并可提交的证券权属证明文件类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9 号）相关规定，增加已质押股票司法标记后进行处置过户或上市公司协议转让时所需业务材料及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的相关内容；修订其他内容。
2021-11-02	调整质押业务适用范围，将质押证券范围从“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调整为“北交所及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调整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办理要求；扩大非交易过户业务范围，增加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过户业务办理要求，修改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业务办理要求，修改非交易过户业务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政策依据，调整个别业务依据及表述；调整网站业务办理渠道、相关表格下载路径表述；修订其他内容。
2020-10-16	增加质押登记要素填报要求；增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涉证券质押业务；修订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材料要求；增加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电子凭证；修订业务流程；增加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股份转让业务；修订继承所涉证券过户申请材料要求；修订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过户申请材料要求；修订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2020-06-12	增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所涉证券过户业务；修订继承所涉证券过户申请材料要求；修订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过户申请材料要求；修订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过户申请材料要求；修订向基金会捐赠所涉证券过户业务办理要求。
2020-05-22	增加特别表决权股份过户业务提示；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名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部分行政审批或备案要求；修订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2019-09-01	增加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涉及原始股个人所得税情形申请材料要求；修订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所涉过户材料要求。
2018-06-01	修订非交易过户业务中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所涉的过户登记业务要求；删除两网及退市公司投资者业务内容；修订联系方式。
2017-08-01	增加质押证券信息查询业务远程办理方式；修订证券质押业务、非交易过户业务申请材料要求；更新收费标准查询路径；修订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要求；修订其他内容。
2016-10-13	增加证券质押登记要素；修订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基金公司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证券出质的业务办理要求。
2016-06-01	删除证券查询业务； ¹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继承或离婚财产分割所涉非交易过户业务增加沪、深分公司业务柜台办理方式；修订远程办理业务流程；修订质押证券信息查询申请材料要求；修订质押证券处置业务流程和要求；修订其他内容。
2015-04-01	删除协助执法业务内容, 另行发布。
2014-12-05	增加沪、深市场证券查询内容，修订申请材料要求；修订国有股东股份质押申请材料要求；修订非交易过户权益披露要求、注意事项；补充完税凭证问题说明；更新传真号码。

¹ 证券查询业务的具体办理，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的规定，查询路径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

声 明

一、为方便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提供参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南。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上位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上位业务规则为准。

二、本指南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改本指南，并在网站（www.chinaclear.cn）及时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章 证券质押业务	1
一、适用范围	1
二、申请材料及相关事项	1
（一）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1
（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业务	3
（三）质物信息查询业务	4
（四）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4
（五）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	7
三、业务办理流程	9
四、注意事项及业务接待	10
第二章 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	13
一、适用范围	13
二、申请材料及相关事项	13
（一）继承所涉证券过户	13
（二）向基金会捐赠所涉证券过户	17
（三）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过户	18
（四）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	18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所涉证券过户	20
（六）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所涉证券过户	21
（七）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所涉证券过户	22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股份转让所涉证券过户	22
三、业务办理流程	23
四、注意事项及业务接待	25
第三章 证券转托管业务（投资者申请）	28
一、适用范围	28
二、业务办理流程	28
三、注意事项	28
第四章 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30

第一章 证券质押业务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登记在本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证券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除外）的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质物信息查询、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

其中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两项业务所涉证券须为除质权外无其他权利瑕疵的无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在股份锁定期内的质押证券不得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

二、申请材料及相关事项

（一）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1. 质押双方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其中，对于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应列明质权人名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质权人）电子邮箱、出质人名称、出质人证券账户、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托管单元、证券类别、质押证券数量、业务类型、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如有）、平仓线（如有）、质押合同编号；

对于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应列明质权人名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质权人）电子邮箱、出质人名称、出质人证券账户、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托管单元、证券类别、质押证券数量、业务类型、补充质押对应的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质押合同编号；

对于非融资类质押，应列明质权人名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质权人）电子邮箱、出质人名称、出质人证券账户、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托管单元、证券类别、质押证券数量、业务类型、质押合同编号；

(2) 质押合同原件(可参考公布于本公司官网的《证券质押合同(参考文本)》;合同中要求列明各方的名称、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等信息,合同主体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可不列明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合同内容中要求有关于质押证券的条款,或附有质物清单,其中要求至少列明质押证券的名称(简称)、单位以及数量;合同落款要求所有签订方盖章、签字,如为授权签署的,还需提供授权签署合同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4) 质押证券登记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应当由管理人和质权人共同提交上述业务申请材料(其中,质押合同须列明拟质押证券的证券账户号码及名称),并提供委托人、托管人(如有)出具的知晓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

(5) 质押证券登记在存量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应当由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质权人共同提交上述业务申请材料(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质权人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共同在《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和质押合同盖章、签字,质押合同须列明拟质押证券的证券账户号码及名称),并提供托管人(如有)出具的知晓并同意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

(6) 质押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当提供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7)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申请表单”,下同。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其任职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高管股份”)用于质押的,质押双方须遵守证券交易场所及本公司有关高管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3. 对于已被有权机关冻结、已作回购质押、已提交证券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担保品的证券,不得再申请办理质押登记。已被司法冻结的质押证券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

的，需由原有权机关解除司法冻结后，本公司方可为其办理重新质押登记手续。

4. 对于融资类质押存在非唯一担保品等情形的，申请人应明确区分申报本次质押证券对应的融资金额，并填写一揽子担保品总价值。

5. 证券质押登记期间产生的通过本公司派发的孳息，本公司一并予以质押登记。

6. 证券质押登记期间发生配股（即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时，配股权仍由出质人行使。质押双方有质押配股需要的，应在出质人获配股份后提出质押登记申请。

7. 证券质押登记不设具体期限。证券一经质押登记，在解除质押登记前不得重复设置质押。

（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业务

1.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业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或《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申请表中应列明出质人姓名（全称）、出质人证券账户号码、质权人姓名（全称）、（质权人）电子邮箱、质押合同编号、质押登记编号、拟解除质押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数量等内容；

对于部分解除质押情形，还应列明剩余融资金额等信息，并由质押双方共同盖章、签字。其中，质押证券登记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应当由管理人（作为出质方）和质权人共同盖章、签字；质押证券登记在存量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应当由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质权人共同盖章、签字；

（2）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3）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电子凭证。

《质押登记证明》原件遗失的，质权人应出具原件遗失的说明，并加盖质权人公章（质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由质权人签字确认（质权人为自然人）。说明的内容中应当包括质押双方名称以及遗失的质押登记证明编号。如遗忘质押登记编号的，说明内容应包括质押双方名称、质押证券简称、质押证券数量、质押登记时间等信息。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质押当事人应当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3. 部分解除质押只适用于除减少质押登记的证券（红利）数量外，主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的情形。质押双方可通过部分解除质押业务申请单独解除质押证券派生的部分或全部红利。

（三）质物信息查询业务

1. 在质押登记未完全解除之前，质权人可申请查询质物的相关信息。

2.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质物信息查询申请表》；

(2) 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3) 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电子凭证。

无法提供质押证明原件的，可以提供加盖质权人公章（质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由质权人签字确认（质权人为自然人）的复印件；《质押登记证明》原件遗失的，质权人应出具原件遗失的说明，并加盖质权人公章（质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由质权人签字确认（质权人为自然人）。说明的内容中应当包括质押双方名称以及遗失的质押登记证明编号。如遗忘质押登记编号的，说明内容应包括质押双方名称、质押证券简称、质押证券数量、质押登记时间等信息；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1.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且当事人就质权实现协商一致的，质押当事人可根据办理场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时提交的质押合同或另行签订的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从“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并以质押证券卖出所得优先偿付质权人，质押状态调整所涉证券须为除质权外无其他权利瑕疵的无限售流通股，调整证券质押登记状态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指南的规定。

2.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可以由质押双方或质权人单方申请办理（以下简称“申请方”）。

质押双方同意由质权人单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时，应当事先在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中约定以下内容：（1）实现质权的情形；（2）本质押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在上述情形发生时，由质权人单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3）质权人单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的，即视为出质人已经知晓并同意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3. 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时，申请方应提交以下材料：

（1）《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申请表》；

（2）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原件（合同落款要求所有签订方盖章、签字，如为授权签署的，还需提供授权签署合同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电子凭证。

《质押登记证明》原件遗失的，质权人应出具原件遗失的说明，并加盖质权人公章（质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由质权人签字确认（质权人为自然人）。说明的内容中应当包括质押双方名称以及遗失的质押登记证明编号。如遗忘质押登记编号的，说明内容应包括质押双方名称、质押证券简称、质押证券数量、质押登记时间等信息；

（4）申请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5）《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质权人声明》（样表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申请表单”）；

（6）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出质人根据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约定自行卖出相关质押证券的，应于卖出当日及时向证券公司申报卖出证券有关数据信息。出质人未及时申报或申报数据信息存在错误的，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证券公司在收到出质人卖出证券有关数据信息申报后，应对被卖出质押证券的

成交数据进行确认，并于卖出当日15:35以前通过CCNET系统“登记存管”——“流通股冻结”——“冻结解冻”菜单，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解冻卖出信息。申报解冻数量应当等于该证券当日实际成交数量，分开多日卖出的应当在卖出日期分别申报。

本公司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确认的成交信息以及证券公司申报的质押证券卖出信息，在当日日终扣减出质人证券账户内的相应证券。

6. 特别说明：

(1) 证券公司未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或报送信息存在错误，导致本公司日终处理的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引发争议并造成相关当事人损失的，由证券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出质人未及时向证券公司申报卖出证券有关数据信息或证券公司未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的，本公司日终按以下顺序依次确定当日该证券账户的卖出证券并进行扣减处理：a. 出质人证券账户内不存在权利瑕疵的证券；b. 出质人证券账户内“可以卖出质押登记”或“不限制卖出冻结”的证券。

(3) 出质人向证券公司申报卖出证券有关数据信息存在错误或证券公司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存在错误的，若申报的成交解冻数量超出实际卖出数量，超出部分将按申报数据进行相应解冻处理；若申报的成交解冻数量低于实际卖出数量，未申报部分本公司日终将按第(2)条中顺序扣减该证券账户内的卖出证券。

证券公司与出质人之间因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引起的纠纷，不影响本公司上述扣减处理。

(4) 对于已被司法标记的质押股票，质权人可以向司法标记执行法院申请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变价股票。法院经审查后准许的，证券公司应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其他—北京市场）的规定协助司法标记执行法院将相应质押股票的司法标记调整为可售状态。

(5)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至质押证券被卖出前，有权机关要求对质押证券进行司法冻结或司法标记、司法扣划的，本公司将依法执行。司法冻结或司法标

记解除后，证券质押登记状态仍为“可卖出质押登记”。

(6) 质押证券被卖出且完成交收后，所对应的质押登记效力自动解除。

(7) 同一质押登记编号对应的质押证券须一次性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五)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

1.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质押双方根据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约定，向本公司申请以场外质押证券转让抵偿质权人的业务。

2. 质押双方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 因转让股数达到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5%及以上等符合交易场所协议转让业务情形的，应当按照交易场所及本公司有关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办理。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仅适用于无限售流通股，且除质权外无其他权利瑕疵。拟处置过户证券质押登记生效需已满12个月，质押处置价格不得低于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的70%。

质押证券收盘价涉及除权除息情形的，计算时应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在受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时将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质押证券处置价格确定依据，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承诺其质押证券处置价格符合本公司相关规定。如遇重大资产重组、亏损等特殊情况，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申请人认为本公司规定的质押证券处置价格标准不合理，可由申请人对其质押证券处置价格作出解释说明，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理。

4.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应当通过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提交以下材料：

(1)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申请表》；

(2) 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原件（协议内容应包括质押证券相关情况（证券数量、证券性质等）、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原因（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到期未清偿债务金额等）、质押证券处置价格确定依据、申请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等，质押双方应在协议中约定“申请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债务金额为上限”，协议

落款要求所有签订方盖章、签字，如为授权签署的，还需提供授权签署合同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电子凭证。

《质押登记证明》原件遗失的，质权人应出具原件遗失的说明，并加盖质权人公章（质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由质权人签字确认（质权人为自然人）。说明的内容中应当包括质押双方名称以及遗失的质押登记证明编号。如遗忘质押登记编号的，说明内容应包括质押双方名称、质押证券简称、质押证券数量、质押登记时间等信息；

（4）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公告（如有）；

（5）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6）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当提供相关批文或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7）根据《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拟过户股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对于主管税务机关认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过户情形，则仅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8）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9号），如拟过户证券为已被司法标记的质押股票，还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准许过户的司法文书（司法文书内容中应明确过户双方证券账户信息、原司法标记案号、股票简称、过户数量、质押登记编号等）；

（9）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5. 特别说明：

（1）质押双方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时，如过入方不具开户资格，应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承诺所开证券账户只用于处置在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中受让的证券，不进行其他证券买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局〔2014〕第60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开具的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质押双方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的行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

(4) 对于同一笔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含合并管理的补充质押登记）原则上应一次性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不得分拆办理。质押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所对应的质押登记效力自动解除。

三、业务办理流程

对于证券质押登记、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质物信息查询业务（退市B股除外），申请人可前往已取得本公司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还可以至本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营业大厅办理。

对于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申请人需至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

（一）委托代理机构远程办理

1. 申请人可到取得本公司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资格并与本公司签订业务代理协议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递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直接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的要求相同。

2. 代理机构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在本公司代理协议委托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包括：核验投资者身份，受理并审核业务申请，审核通过后通过本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提交证券质押业务申请，保管业务资料等。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登陆地址：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参与人服务专区—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办理北京市场业务。

3. 本公司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在3个交易日内处理该笔业务。处理成功的，申请人可于次一交易日通过预留的邮箱和手机号码获取业务凭证。处理失败的，处理日的

次一交易日在电子业务平台通知代理机构。

4. 质押登记手续费由代理机构代为收取，收费标准与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相同，相应发票由代理机构开具。在质押登记生效的次一交易日，本公司将按事先约定的比例通过代理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自动扣除相关费用。

（二）直接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

1. 申请人注册成为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微信营业厅或中国结算APP的用户后，通过以上平台在线提交业务预填单并预约。（微信营业厅、APP二维码见下方）。

2. 申请人到营业大厅提交申请材料，本公司进行形式审核，材料齐备并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3. 申请人按照收费标准缴纳相关手续费（如有）。涉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的，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4. 本公司自受理申请并收到相关税费（如有）后的3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5. 业务办理完成后，申请人可于次一交易日领取登记证明文件（质物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完成后，质权人即可领取结果凭证）。



中国结算APP二维码



微信营业厅二维码

四、注意事项及业务接待

1. 本公司采取登记申报制度，对质押业务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业务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和证券质押登记要素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申请办理证券质押、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和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的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因质押合同、质押证券处置协议、证券质押登记要素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或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失败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业务申请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对于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业务（含部分解除），本公司对质押业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于受理日日终进行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其中，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本公司向质权人出具剩余质物的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分别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对于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本公司对有关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予以受理，并于本公司受理日日终对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进行调整，状态调整于本公司受理日的次一交易日生效。

3. 质押双方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相关业务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在本公司进行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状态调整或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等业务完成之前，可能存在证券被卖出或被有权机关先行执行等情形，因此可能导致该笔业务处理失败。最终业务办理结果以本公司系统处理结果以及所出具的业务凭证为准。

5. 收费标准查询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6. 本指南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申请表单”。

7. 本公司业务接待和审核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8:30-11:30，13:30-15:00。

注：本公司于每日15:00起系统开始处理当日登记结算业务，因此15:00闭市后无法进行业务操作，敬请谅解和支持。

8. 业务联系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23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

邮编：100033

咨询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9346

第二章 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投资者办理其名下本公司登记证券的继承（含遗赠，下同）、向基金会捐赠、离婚财产分割、法人终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所涉证券过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股份转让等所涉证券过户业务。协助执法涉及的过户业务依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

二、申请材料及相关事项

（一）继承所涉证券过户

继承所涉证券过户具体包括以下两种业务情形：

一是申请人因继承申请办理已故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证券过户业务（以下简称“一般情形继承非交易过户”）。

二是符合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条件（详见（一）继承所涉证券过户第2条）的申请人，因证券停牌、金融产品未到期等客观原因无法卖出的、无法赎回的，通过证券公司申请办理已故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证券过户业务（以下简称“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

1. 申请人办理一般情形继承非交易过户，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被继承人有效死亡证明材料（如查明死亡事实的继承公证书，死亡医学证明，派出所、居（村）委会、卫生站（所）出具的证明等）；

（3）证券权属证明文件（任意一项）：

①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证券权属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

②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需提交调解协议和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

③通过公证机构公证的，需提交确认证券权属变更的相关公证文书；

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应注明继承人及被继承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作为遗产的证券名称、数量、单位及归属情况等可以确定继承财产范围及证券权属的信息；

④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4) 依照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有关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信息披露公告；

(5) 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6) 根据《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拟过户股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对于主管税务机关认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过户情形，则仅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7)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继承公证书应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明确和注意下列事项：

(1) 被继承人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涉及的证券只能是属于被继承人的部分，属于其配偶的部分应过户至其配偶名下；

(2) 存在多个继承人的，部分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相关证券由其他继承人继承，但是对于多个继承人在继承证券后再行签订赠与协议的非交易过户，本公司不予办理；

(3) 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券可以过户至其本人名下。

如需过户至其监护人名下，则应在权属证明文件中明确说明，或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具体包括：

①监护人证明文件，如含有查明亲属关系的继承公证文书、法院的判决、裁定、户口本、居（村）委会、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

②关于代为保管遗产的相关声明，声明内容应具有关于知悉证券属于继承人，要求过户至自己名下代为保管的相关表述，并由监护人签字。

注：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申请表单”，下同。

2. 申请人办理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 被继承人有效死亡证明材料（如查明死亡事实的继承公证书，死亡医学证明，派出所、居（村）委会、卫生站（所）出具的证明等）；

(3) 申请人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应当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申请人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应当提供已故投资者的公证遗嘱；

(4)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5) 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样表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申请表单”），内容需包括承诺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并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完成资产分割，且后续不因继承事项再次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

(6) 根据《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规定，拟过户股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对于主管税务机关认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过户情形，则仅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7)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需明确和注意下列事项：

(1) 符合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条件的已故投资者证券资产范围为：已故投资者在同一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项下的全部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资金，代销的公募基金、资管产品份额等）合计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

净资产余额以申请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 已故投资者和申请人均应当为境内自然人，且申请人为已故投资者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存在多个第一顺序继承人，或公证遗嘱指定了多个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应当为首位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多个符合条件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时申请的，应当协商指定一人为申请人。

小额遗产继承业务不适用于境外自然人。境外自然人包括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的港澳台同胞，持外籍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公民，以及持中国护照及境外永久居留证件的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3) 符合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优先采取交易方式卖出证券资产；

(4) 存在以下情形的，本公司有权拒绝为申请人办理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

- ① 已故投资者账户内的证券因司法冻结等原因受到限制的；
- ② 继承人之间对已故投资者遗产分配存在纠纷的；
- ③ 本公司评估认为办理相关业务存在风险的；

(5) 小额遗产继承涉及的证券应当一次性办理非交易过户；

(6) 申请人应当与其他继承人自行协商完成小额遗产分割，不得因该继承事项再次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

(7)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券可以过户至其本人名下。

如需过户至其监护人名下，则应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具体包括：

① 监护人证明文件，如含有查明亲属关系的继承公证文书、法院的判决、裁定、户口本、居（村）委会、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

② 关于代为保管遗产的相关声明，声明内容应具有关于知悉证券属于继承人，要求过户至自己名下代为保管的相关表述，并由监护人签字。

（二）向基金会捐赠所涉证券过户

适用于投资者办理向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由本公司登记的且受赠人可依法受让的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本指南所指的作为受赠人的基金会是在民政部门登记并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不含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办理向基金会捐赠所涉证券过户业务时，作为受赠人，已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就接受证券捐赠事宜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即“慈善中国--重大事件--重大事件信息”）上进行信息发布，发布内容包括捐赠协议、捐赠人、受赠人、捐赠证券及数量等信息；完成发布后，捐赠人和受赠人共同前往本公司申请办理，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 经发布的捐赠协议；
3. 已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完成公示的证明材料（慈善中国网站信息发布页面相关截图等）；
4. 书面承诺书（样表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申请表单”）；
5. 依照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有关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信息披露公告；
6. 拟转让股份涉及需要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当事人需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7. 过入方、过出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8. 根据《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拟过户股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过户

离婚双方共同办理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过户，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 婚姻关系解除证明文件（离婚证、法院出具的已生效的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等）；
3. 证券权属证明文件（任意一项）：
 - （1）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证券权属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
 - （2）通过公证机构公证的，需提交确认证券权属变更的相关公证文书；
 - （3）就财产分割作出明确约定的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的生效离婚协议；
 - （4）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4. 依照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有关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信息披露公告；
5. 离婚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6. 根据《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拟过户股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对于主管税务机关认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过户情形，则仅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7.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

适用于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法人终止，需办理证券过户的业务。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因组织终止需办理证券过户的，比照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业务办理。

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业务由申请人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 法人状态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原法人处于待注销状态但尚未注销的，需提供证明原法人已处于待注销状态的文件（如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原法人解散的决议，有权机关责令公司关闭、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出具的破产裁定、解散判决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吊销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解散事由的公示文件等）；

（2）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终止的证明文件（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或调档查询文件等）；

3. 证券权属证明文件：

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应注明原法人全称、证件类型及号码、原法人的法人终止事实、原法人是否已进行清算、原法人债权债务清偿情况、证券的归属（证券名称、数量、单位及归属情况），或其他可以确定证券权属的信息。

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可提供下列任意一项：

（1）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证券权属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包括：一审判决书（需同时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二审判决书、调解书（需一并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生效证明或全部当事人签署的调解书送达回证）。

（2）通过公证机构公证的，需提交确认证券权属变更的相关公证文书，根据以下情形还需分别提供：

①原法人采取依法清算的，申请人需提供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成立的证明文件和清算报告。

②原法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采取清算，或因合并、分立等原因不需清算的，申请人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股东组成证明文件和能够证明证券权属证明文件中相关事实情况的其他文件（如原法人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证明文件、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股东就相关证券的承继达成一致意见的证明文件等）。

（3）通过司法程序强制清算或进行破产的，需提交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的成立证明文件以及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清算报告或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载明证券财产实物分配归属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4) 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吸收合并的，可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明确股权归属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需包含权属证明文件应注明的必要信息）以及合并协议。

(5)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4. 依照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有关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信息披露公告；

5. 拟转让股份涉及需要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当事人需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7.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所涉证券过户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所涉证券过户是指，投资者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将其在我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包括我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中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委托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所涉证券过户。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申请办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所涉证券过户业务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

3. 资产管理协议，如资产管理协议未明确过户证券信息的，需补充提交证券过户协议；

4. 过出方为产品且聘请托管人的，托管人需出具知晓并同意办理过户业务的相关文件；

5. 拟转让股份需要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当事人需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管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7.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拟过户股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8.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所涉证券过户

适用于投资者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细则》规定办理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协议转让业务时,申请人应先向北交所申请审核确认,经北交所审核确认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申请办理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所涉证券过户业务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 北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3. 转让协议正本;
4. 转让双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5. 涉及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国有股东所持股份申请办理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的,应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办理协议转让的还需提供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包括非货币资产的交割凭证)。

②其他须经批准或备案方可进行的股份转让,还需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6. 根据《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拟过户股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

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7.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如拟过户证券为已被司法标记的质押股票，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9号），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准许过户的司法文书（司法文书内容中应明确过户双方证券账户信息、原司法标记案号、股票简称、过户数量、质押登记编号等）。同时，还需按本指南第一章要求补充提交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

（七）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所涉证券过户

适用于投资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办理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时，申请人应先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审核确认，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确认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所涉证券过户业务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3. 转让协议正本；

4. 拟转让股份需要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当事人需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 转让双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拟过户股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7.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股份转让所涉证券过户

适用于投资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3号——表决权差异安排》等规定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东向异议股东提供股份回购涉及的证券转让

业务。申请人应委托主办券商办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办理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股份转让所涉证券过户业务时，主办券商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审核确认，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确认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申请办理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股份转让所涉证券过户业务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加盖特别表决权股东和异议股东签章并加盖主办券商公章）；
2.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
3. 特别表决权股东与异议股东签署的转让协议正本（协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双方全称及证件号，转让证券名称、数量及单位，转让单价或总价等）；
4. 转让双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5. 特别表决权股东和异议股东对主办券商的授权委托书（无须公证）；
6. 主办券商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本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7. 拟转让股份需要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当事人需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8.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拟过户股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业务办理流程

对于一般情形继承、离婚财产分割所涉非交易过户业务，申请人可前往已取得本公司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也可以至本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营业大厅办理。

对于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业务，申请人应当向已故投资者交易委托的证券公司申请办理；已故投资者证券账户未建立交易委托关系的，申请人可通过过入方交易委托的证券公司申请办理。已故投资者持有已退市未确权登记证券的，申请人应向已故投资者交易委托的证券公司申请办理；已故投资者证券账户未建立交易委托关系

的，申请人应通过过入方交易委托的证券公司申请办理。交易委托证券公司应当联系退市股份托管证券公司（如有）、退市主办证券公司，为申请人一揽子办理。

对于其他类型的非交易过户业务，申请人需通过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

（一）委托代理机构远程办理

1. 申请人办理继承、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可到取得本公司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资格并与本公司签订业务代理协议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递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收费标准与直接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的要求相同。

2. 代理机构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在本公司代理协议委托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包括：核验投资者身份，受理并审核业务申请，审核通过后通过本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业务平台提交业务申请，保管业务资料等。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登陆地址：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参与人服务专区—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办理北京市场业务，下同。

3. 本公司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审核并处理该笔业务。

4. 本公司审核通过并处理成功的，申请人可于次一交易日通过预留的邮箱和手机号码获取业务凭证。处理失败的，处理日的次一交易日在电子业务平台通知代理机构。

5. 非交易过户税费由代理机构代为收取，收费标准与到本公司业务营业大厅办理相同，相应手续费发票由代理机构开具。本公司于过户登记生效的次一交易日通过代理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本公司收取部分。

（二）直接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

1. 申请人注册成为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微信营业厅或中国结算APP的用户后，通过以上平台在线提交业务预填单并预约。（微信营业厅、APP二维码见下方）。

2. 申请人到营业大厅提交申请材料，本公司进行形式审核，材料齐备并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3. 申请人按照收费标准缴纳印花税和过户费。

4. 本公司自受理申请并收到相关税费后的3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5. 业务办理完成后，申请人可于次一交易日通过预留的邮箱和手机号码获取业务

凭证。



中国结算APP二维码



微信营业厅二维码

四、注意事项及业务接待

1. 本公司对申请人直接提供或通过主办券商申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当确保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 申请人提交的由公证机构出具的对证券权属变更行为公证的材料应包含对该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公证的内容。

3. 过户股份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本公司在办理股份过户的同时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

4. 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需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5. 过户股份涉及国有股东须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程序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家出资企业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银行保险业上市及挂牌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 5%的，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文件；

过户股份涉及证券业上市、挂牌公司须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需提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其他须经行政审批或备案方可进行的证券过户业务，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6. 提交过户申请时拟过户证券仍处于质押状态的，需先解除证券质押，具体办理

方式详见本指南解除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相关规定。

7. 在本公司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之前，因交易、司法执行等情形导致申请过户的证券数量不足的，数量不足的该只证券整笔过户业务处理失败，投资者可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申请，最终业务办理结果以本公司系统处理结果以及所出具的业务凭证为准。

8. 申请人申请过户业务时，根据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请人应当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完成信息披露程序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过户业务。

9. 自然人死亡、法人终止等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完成后，过出方证券账户无证券余额的，申请人还应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10. 申请人申请过户业务时，如过入方为境外投资者且未开立证券账户的，该投资者可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承诺所开证券账户只用于处置通过继承、离婚或法人终止等情形受让的证券，不进行其他证券买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局〔2014〕第60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开具的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12. 收费标准查询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13. 本指南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申请表单”。

14. 本公司业务接待和审核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8:30-11:30，13:30-15:00。

注：本公司于每日 15:00 起系统开始处理当日登记结算业务，因此 15:00 闭市后无法进行业务操作，敬请谅解和支持。

15. 业务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23 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

邮编：100033

咨询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9346

第三章 证券转托管业务（投资者申请）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申请证券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因交易需要申请将其托管在某一证券营业部的部分或全部证券转移到另一个证券营业部托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可申报转托管。

证券营业部受理投资者申请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可通过 CCNET 系统进行申报。

二、业务办理流程

1. 投资者在确定转入证券营业部信息后，到转出证券营业部申请办理。
2. 转出证券营业部在交易时间内申报转托管。
3. 交易日日终，转出证券营业部接收本公司清算数据。转托管处理失败的，可依据返回代码查询转托管失败原因。
4. 转托管数据确认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相应证券托管在转入证券营业部。
5. 如果办理证券转托管时转错托管单元，转出证券营业部可通过 CCNET 系统将转出证券申报调回到原托管单元。

三、注意事项

1. 当日买入证券不可申报转托管。
2. 转托管有以下几种类型：
 - （1）指定证券账户、托管单元但是未指定证券代码、股份性质及数量的，视同该证券账户下对应托管单元上所有证券全部转出；
 - （2）指定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代码而未指定证券转托管数量及股份性质的，视同该证券账户下对应托管单元上此证券全部转出；
 - （3）指定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代码及股份性质而未指定证券转托管数量的，视同该证券账户下对应托管单元上满足该股份性质的此证券全部转出；
 - （4）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代码、股份性质及证券数量均精确申报的，本公司确认后按投资者指令办理。

3. 以上规定所提及的 1、2、3 种类型属于模糊转托管。模糊转托管当日有卖出证券的，日终处理时该笔证券有多少转多少；模糊转托管当日有冻结申报的，日终处理时该笔证券转托管全部失败；模糊转托管当日有买入证券的，该只证券日终转托管全部失败。

4. 以上规定所提及的第 4 种类型属于精确转托管。精确转托管当日有买入证券的，日终处理按照实际申报数据转出；当日有卖出或者冻结证券的，日终转托管全部失败。

5. 股权登记日（R 日）申报转托管，红股和红利在股份转入托管主办券商处领取。

6. 当日转托管申报可以撤单。

7. 转托管申报成功后第二天，可以由转出证券营业部申报出错调整，且只能以相同转出证券代码、股份性质和数量转回原托管单元。

第四章 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1.本指南所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具体是指：

（1）涉及境内注册法人的，需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公司制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社团法人提供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机关法人提供机关法人成立批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涉及境内自然人的，大陆居民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港澳居民需提供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或港澳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复印件；台湾居民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复印件；外国人需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及复印件。境内自然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授权双方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涉及境内注册合伙企业的，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个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证明书（要求列明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共同加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章，如营业执照中已载明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信息，无需提供此项）、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要求加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章）、授权事务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及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涉及境外投资者的，应按下列具体要求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申请材料，并

在完成认证或公证 12 个月内提交。申请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1) 涉及境外注册机构的，需提供：

①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如为无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境外机构，要求提交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

②关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记载有授权人职务和权限的注册证书等）；

③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④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在境内签署，需在境内进行公证，无需办理境外的使、领馆认证）；

⑤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⑥如有必要，本公司还可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2) 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

对于境外自然人（含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及身处境外的大陆居民）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护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护照外，境外投资者提供的文件需按以下要求办理公证、认证：

①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我国与该国外之间适用《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根据《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规定履行认证手续。不适用《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申请文件应当经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地区）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地区）使、领馆认证；

②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③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④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 1993 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2. 如质权人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名称或出质人证券账户名称为繁体字或外国语言文字的，应按照繁体名称或外国语言文字名称申请办理业务。

3. 业务申请人名称或证件号码发生变更的，还需提交发证机关等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企业申请人变更信息已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信息核查系统中公示，可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系统截屏打印件替代变更证明文件。

4. 涉及清算组织（含合伙企业清算人）的，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织成立的证明文件（需加盖法人或清算组公章）、清算组织负责人证明书（需加盖法人或清算组公章，如清算组成立的证明文件中已载明清算组负责人，无需提供此项）、清算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法人或清算组公章）、清算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法人或公章清算组及清算组负责人签章）、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 涉及破产管理人的，需提交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文件或复印件（需加盖法人或破产管理人公章）、破产管理人负责人证明书（需加盖法人或破产管理人公章，如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文件中已载明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无需提供此项）、破产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法人或破产管理人公章）、破产管理人授权委托书（需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法人或破产管理人公章及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章）、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